

檔 號：CG600202
保存年限：5年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 志清樓5211室
聯絡人：周書帆
電話：(02)28861261#14
傳真：(02)2886125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體管鴻字第10400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0000018_Atta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5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臺北場次）實施計畫暨檢定考試簡章，敬請協助張貼，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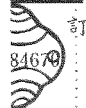
一、臺北場次將於4月11-12日、4月18-19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研習會及考試。

二、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資料，或至本會網站

www.tassm.org.tw查詢。

正本：中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大葉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實踐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銘傳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嶺東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正大學、高苑科技大學、





真理大學、致理技術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康寧大學、開南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長榮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遠東鐵櫃鋼鐵集團、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桃園市政府體育處、高雄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處、臺中市體育處、新竹縣體育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體育會、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副本：本會行政組

104/03/02
09:00:57

2015 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

(臺北場次)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研習時間》 2015 年 4 月 11-12 日、4 月 18-19 日
研習時數共 30 小時

《檢定時間》 2015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15:00

《研習地點》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參加對象》 公私部門運動設施管理行政人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師生、
建築規劃營造以及營運人員，每場次 100 人，報名人數如
未達 80 人則無法開班。

《研習證書》 修習 30 小時課程授與研習證書

《檢定考試》

項目	說明
報考資格	■ 參加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始取得報考資格；同時報名研習與檢定考試者，請填甲類考生，且不需另外繳交證明文件。 ■ 其餘報考資格請詳閱考試簡章(p5)。
報考日期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
報考方式	報名研習會時，可同時報考檢定考試。
資料繳交	個人兩吋半身照片 1 式 3 張，掛號寄至「111 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志清樓 5211 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信封註明繳交 2015 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檢定考試(臺北場次)照片。
證照頒發	檢定考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考試簡章	請務必詳閱 p5。

《報名費用》

報名類別		報名日期	
會員身分	檢定考試	提早報名優惠價	3月25日後
永久會員	報考	2,800	3,400
	不報考	2,000	2,600
個人會員	報考	3,200	3,800
	不報考	2,400	3,000
學生會員	報考	2,800	3,400
	不報考	2,000	2,600
非會員	報考	3,400	4,000
	不報考	2,600	3,200
*同一團體報名人數超過10人者，可以學生會員價。			

《報名截止》 2015年4月1日

《報名方式》研習會報名：請至 www.tassm.org.tw 線上填妥報名表。

檢定考試報名：另需檢附個人兩吋半身照片1式3張，掛號寄至「111 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志清樓5211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信封註明繳交2015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檢定考試(臺北場次)照片。

《繳費方式》請先完成繳費再進行線上報名。繳費方式如下：

繳款方式	匯款資料	注意事項
ATM 轉帳	郵局帳號 00022310079221	請留下您的匯款/轉帳證明，拍照寄信或掃描傳真至學會，並於報名表內填上您的匯款帳號後5碼，以便核對

《聯絡方式》其他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查詢瀏覽：www.tassm.org.tw

洽詢電話：02-2886-1261 2886-1262

傳真電話：02-2886-1255

電子信箱：tassm2000@gmail.com

《課程表》(暫定)

日期	時 間	課 程
4 月 11 日 星期六	08：00-08：20	報到
	08：20-08：30	開幕典禮
	08：30-10：20	我國運動設施政策的推動與檢視
	10：30-12：20	學校綜合體育館經營管理
	12：20-13：20	午餐休息
	13：20-17：10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實務
4 月 12 日 星期日	08：30-10：20	游泳池（館）安全設計需求與解決方案
	10：30-12：20	運動場館安全與緊急事故處理
	12：20-13：20	午餐休息
	13：20-15：10	運動設施行銷
	15：20-17：10	促參法-運動設施案例分析
4 月 18 日 星期六	08：30-10：20	運動場館的預約與時程安排
	10：30-12：20	體育場館服務作業流程
	12：20-13：20	午餐休息
	13：20-15：10	運動中心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
	15：20-17：10	賽會管理
4 月 19 日 星期日	08：30-10：20	運動場館服務品質管理
	10：30-12：20	運動場館的維護保養與更新
	12：20-12：30	綜合座談暨閉幕典禮
	14：00-15：00	檢定考試

設施經理人(初級)檢定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類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本檢定考試：

- ※甲類：參加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舉辦的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 ※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請參閱考試簡章資訊)，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
- ※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請參閱考試簡章資訊)。
- ※丁類：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1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 ※戊類：高中(含)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貳、證明文件：

凡壹所如列之各類考生，報考時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可於領取准考證時一併要回。

- ※甲類：如參加本年度研習會者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參加其他年度之研習會者則需檢附本會頒發之研習證書影本。
- ※乙類：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該學期之成績單證明。
- ※丙類：需檢附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丁類：需檢附一般系所畢業證書影本及運動設施場館 1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 ※戊類：需檢附運動設施場館 3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 ※各項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若通過檢定取消其通過檢定考試之資格，不予頒發證照，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報考方式：

於線上填妥報名表後，請依「報考身份」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並附上個人兩吋半身照片 1 式 3 張，掛號寄至「1116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5211 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收」，信封註明報考 2015 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檢定考試(臺北場次)照片。

肆、報考日期：2015 年 2 月 24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伍、報考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陸、繳費方式：

- ATM：郵局，代號 700，帳號：0002231 0079221

Ps.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證明 e-mail 或掃描傳真至學會，並於報名表內填上您的匯款帳號後 5 碼，以便核對。

柒、考試會場：

- 臺北場次：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詳細考場資訊將於寄發行前通知時一併說明。

捌、考試時間：

日期/星期	時間	辦理項目
4/19(日)	14：00-15：00	檢定考試
4/20(一)	12：00	於網站公佈合格名單
4/22(三)	成績單、證照統一掛號寄出	

玖、准考證核發：本會審核符合資格之乙類~戊類考生，准考證將於4月19日中午12點前於報到處領取。

壹拾、准考證補發：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4月19日中午12點至13點30分，攜帶兩吋照片1張於報到處向本會申請補發。

壹拾壹、退費及資料補件：檢定報名繳費完成後，除報考身分審核不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並請於10月15日前補齊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壹拾貳、證照頒發：檢定考試之成績採百分法計分，學科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壹拾參、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經監考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准予應試。
- 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照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在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否則答案卷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之作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勸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八、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考試公平之各式電子器材入場，違者不予計分。

